

專案質詢

9-1-2-00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有鑒於國內中部各縣市於去年下半年起陸續出現「垃圾危機」，大量民生及事業廢棄物無法進入焚化爐焚燒，只能堆積在垃圾處理場曝曬、雨淋，造成病媒蚊及細菌滋生，嚴重危害各縣市居民健康；為解決垃圾無處燒的窘境，環保署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有效發揮區域合作機制，建立風險預估及應變管理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環保署統計，目前全國 24 座焚化廠的設計處理容量總共為每日 2.465 萬噸，而這些焚化廠於 2015 年的廢棄物總進廠量為 662 萬噸，平均每日不過 1.81 萬噸，僅佔總設計處理容量的七成餘。
- 二、這 662 萬噸送到焚化爐的廢棄物中，有 432 萬噸是生活垃圾（約佔總進廠量的六成五、總設計處理容量的四成六）。依該統計數值所示，目前各縣市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仍在焚化爐所能處理的範圍之內，不應有廢棄物無處可燒的問題。
- 三、根據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：「國內「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」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，已逾 10 多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、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，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，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，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……」。
- 四、準此，為解決垃圾無處燒的窘境，環保署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發揮區域合作機制，對於國內垃圾統一調度分配、各焚化爐歲休時間錯開，並且積極協調縣市檢討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，防止各縣市拖欠費用，建立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，以有效解決垃圾過度堆積的問題。